

沅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沅生环委发〔2020〕4号

沅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印发《沅江市加强大气污染管控十条 措施》的通知

各镇、场、街道党委（工委），镇人民政府、芦苇场、街道办事处，市直局以上单位，垂管单位，相关企业：

《沅江市加强大气污染管控十条措施》已经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沅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0年5月21日



沅江市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

为切实加强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沅江市大气污染防治“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经沅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决定，现颁布沅江市大气污染防治十条具体治理措施，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市生环委办公室集中办公，统筹指导，协调督办工作。相关部门出台精准防控措施，协同作战。坚持每季度一次专题会议，每月一次专题调度，每周一督查通报，将督查情况纳入季度考核评分，和奖惩挂钩。

二、强化日常监管。严格落实行业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将建筑施工道路扬尘、工业废气排放、秸秆禁烧、交通尾气、烟花爆竹禁放等工作落到实处。加强日常动态巡查，从严从快执法，做到有具体整改措施和清查结果。

三、严格环境准入。推进清洁生产，涉气高能耗、高污染项目不得入驻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新审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VOCs）项目必须使用水性环保涂料；现有涉（VOCs）排放企业要逐步改用水性环保涂料，并且要分期分批落实清洁生产审批和清洁化改造。

四、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依法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精准调度。严格执行工业企业、施工工地、重型柴油货车等

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重点对中联重科等企业、碧桂园等施工场地、商贸街等交通实行错峰生产差别化管理，确保调控到位。

五、加强技术支持与保障力量。组建技术团队每周进行数据分析，聘请专家每月分析施策。强化环境保障，要求雾炮车每天早中晚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开展不少于 4 个小时的除尘抑尘作业。执法部门加大巡查处罚力度，并建立长效机制。

六、开展专项行动。市蓝天办要针对气候变化、生产规律以及时间节点，分别组织开展有标准、有计划、有措施、有力度的扬尘治理、工业企业排放管控、餐饮油烟、渣土污染治理、机动车尾气治理、秸秆禁烧等专项行动。实行销号和挂牌督办制度，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七、确保信息公开。定期向市生环委领导及成员公开环境空气质量日、月、季和年报；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问题交办和办理情况；公开各部门单位及镇场街道季度考核评分情况；公开检查、督查问责情况。

八、提高精准监管和预警能力。利用科技手段和气象预报等方式，提高对空气质量变化规律性问题的认识，分析预判，快速定位污染源，诊断环境问题，精准施策；提高重污染天气预警能力，及早采取联防联控措施达到明显成效。

九、加强宣传引导和公开举报电话。在每个城镇显著位置设立大型生态环境宣传公益广告 4 块以上。要在主流媒体上加强宣传，倡导节约绿色消费方式及良好生活习惯。曝光违法事件，形

成舆论氛围。公布环境举报电话 0737-2721723 或 12369，并实施举报奖励措施。

十、加强考核问责。市生环委办将对各镇场街道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企业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措施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情节恶劣的报市纪委监委予以严肃追责问责。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